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5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淑娟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114年度訴字第5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50條、第361條、第362條、第367條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為上訴必備之程式。倘所提出之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或僅曾以言詞陳述上訴理由者，均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第一審法院。第一審法院經形式審查，認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以裁定駁回（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王淑娟（下稱上訴人）因違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以114年度訴字第572號判決判處有罪在案，並將判決正本合法送達予上訴人，上訴人固於法定期間之同年9月22日提起上訴，然其上訴狀並未敘述上訴

01 理由，僅記載「理由後補」等語，迄至其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仍未補提上訴理由，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  
03 規定，於114年11月5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補正裁定送達後5  
0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而上開裁定於114年11月10日合法送  
05 達予上訴人等情，有該裁定、本院送達證書、個人戶籍資料  
06 查詢結果、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憑，詎上訴人迄今仍  
07 未依限補正具體上訴理由，揆諸前揭說明，其上訴不合法律  
08 上之程式，應以裁定駁回之。

09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謝當颺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鄭莉玲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